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专用检具、专用模具）

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9 日，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专用检具、专用模具）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主要经营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电气设备及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模具、高强度紧固件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000 万元于如皋市搬经镇严鲍社区 1 组、3 组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专用检具、专用模具）结构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 吨结构部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经建成，现申请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专用检具、专用模具）结构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通过如皋市数据局审批（批复文号：皋数据环表复[2025]31 号）。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生产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5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专用检具、专用模具）结构部件生产项目。验收内容涉及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

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变动如下：厂区危废库面积由 20 平方米改为 10 平方米；事故池容积由 35 立方米调整为 105 立方米，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化不会增加排放量，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喷砂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后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漆工段二级活性炭合并处理排放。下料废气经过设备自带除尘和移动工业除尘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打磨烟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湿式精加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龙门动梁铣床、摇臂钻床、数控卧式铣镗床、数控龙门铣、数控激光下料机、空压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废钢砂钢丸、废塑粉、废包装及除尘灰，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2）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漆渣、清洗废液、各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企业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设置事故应急池，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2、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设置。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28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

(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设置。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2) 本项目有组织喷砂、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表 1 标准限值；喷漆、晾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限值；喷粉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限值。

(3)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下阶段，我司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

(7) 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中颗粒物、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

形，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专用检具、专用模具）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能正常运行。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加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见附件签到单。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